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起，(i)周冰融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周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周先生之履歷

周冰融先生，32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曾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1)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今為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絲路」)(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50)之總裁，亦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出任絲路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亦曾在著名的區域性及具中資背景的投资銀行出任資深證券研究職位，如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彼亦曾任銀河娛樂集團的財務規劃與分析副總裁。

周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策略、財務分析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一家精品投資銀行出任併購分析師而開展事業。彼持有由美國緬因州布朗斯維克省鮑登學院頒發經濟及亞洲研究的文學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起計為期3年之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服務協議。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9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進行年度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已持有本公司5,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周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周冰融先生、張志強先生及郭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